

學分抵免注意事項：

◎**申請資料繳交日期：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1:00-12:00於五樓電梯前**

- ✧ 博士班新生辦理資格：預先修習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碩士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- ✧ 碩士班新生辦理資格：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學士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- ✧ 學士班轉系(學位學程)生、轉學生、重考生：修習大學部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
◎**申請文件**：請備妥下列文件**並完成申請單所列之權責簽核程序**以免延誤後續審查作業。

研究生

1. **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單**：請自行上網下載[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單](#)

2. **博士班**：本校畢業生請備**碩士班成績單**
外校畢業生請備**碩士班成績單、抵免課程綱要**

碩士班：本校畢業生請備**大學部成績單**
外校畢業生請備**大學部成績單、抵免課程綱要**

※依據委員會決議碩、博士班可抵免的課程，以本系近五年研究所有開授的課程為準。(課程資料請參考系網頁-[教學研究](#))

※**外校生抵免學分申請單務必由原畢業學系核章，請儘早辦理。**

學士班學生

1. **轉學生、重考生**：大學部成績單、**抵免課程綱要**

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• B-3-1 [學士班學生抵免共同必修及通識學分申請單\(學士班 A\)](#)
專業科目(含本系、外系) • B-3-2 [學士班學生抵免專業科目學分申請單\(學士班 B\)](#)

2. **轉系生(含學位學程生)**：線上申請([註冊組網頁轉系生學分抵免系統](#))

※若申請抵免本系、外系專業必、選修之課程(不含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)除線上申請外需另填寫下表並檢附大學部成績單、抵免課程綱要於上列公告日期繳交。

• B-3-2 [學士班學生抵免專業科目學分申請單\(學士班B\)](#)

※申請抵免專業科目其名稱內容與本校開授課程之符合度，由擬抵免科目之**授課老師**判定，請檢附課程內容綱要於本公告日期前自行送至授課老師核章；其他**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**請先送至權責單位核章後繳交。

◎**重要提醒**：無法於系公告日期辦理者，請自行於期限內辦理完成(請參考[自行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](#))。依教務處規定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(以行事曆為準)起三週內辦理完畢。